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5 月 6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场外：易方达黄金主题（QDII-LOF-FOF）；场内：易基黄金
基金主代码	161116
交易代码	1611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5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2,555,265.5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 年 11 月 8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对国际黄金价格中长期趋势的判断，深入研究黄金价格趋势、黄金采掘企业盈利和估值水平变化，以及考察其他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的基础上，进行黄金 ETF、黄金股票类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的比例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以伦敦黄金市场下午定盘价计价的国际现货黄金（经汇率折算）。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表现与黄金价格相关性较高，历史上黄金价格波幅较大，波动周期较长，预期收益可能长期超过或低于股票、债券等传统金融资产，因此本基金是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较高的基金品种。此外，本基金主要投资海外，存在汇率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0-3879900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99

传真	020-38799488	010-63201816
----	--------------	--------------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无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文	无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	香港皇后大道中一号
办公地址		无	香港九龙深旺道 1 号汇丰中心 1 座 6 楼
邮政编码		无	无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8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919,177.19
本期利润	-7,009,222.0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7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45,053,445.9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3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本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5 月 6 日生效，2011 年度的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8%	1.06%	-6.46%	1.50%	2.98%	-0.44%
过去六个月	-5.32%	1.00%	-0.61%	1.69%	-4.71%	-0.69%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70%	0.87%	-1.42%	1.52%	-4.28%	-0.6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 年 5 月 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注：1. 本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5 月 6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1）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60%，投资于基金的资产中不低于 80% 投资于黄金基金。

（2）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

制。

（4）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

（5）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6）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7）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8）每只境外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中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如投资境外伞型基金，该伞型基金应当视为一只基金。

（9）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10）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在基金合同生效 6 个月后，若基金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有关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将不受上述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上述限制。

3.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已经转换为以人民币计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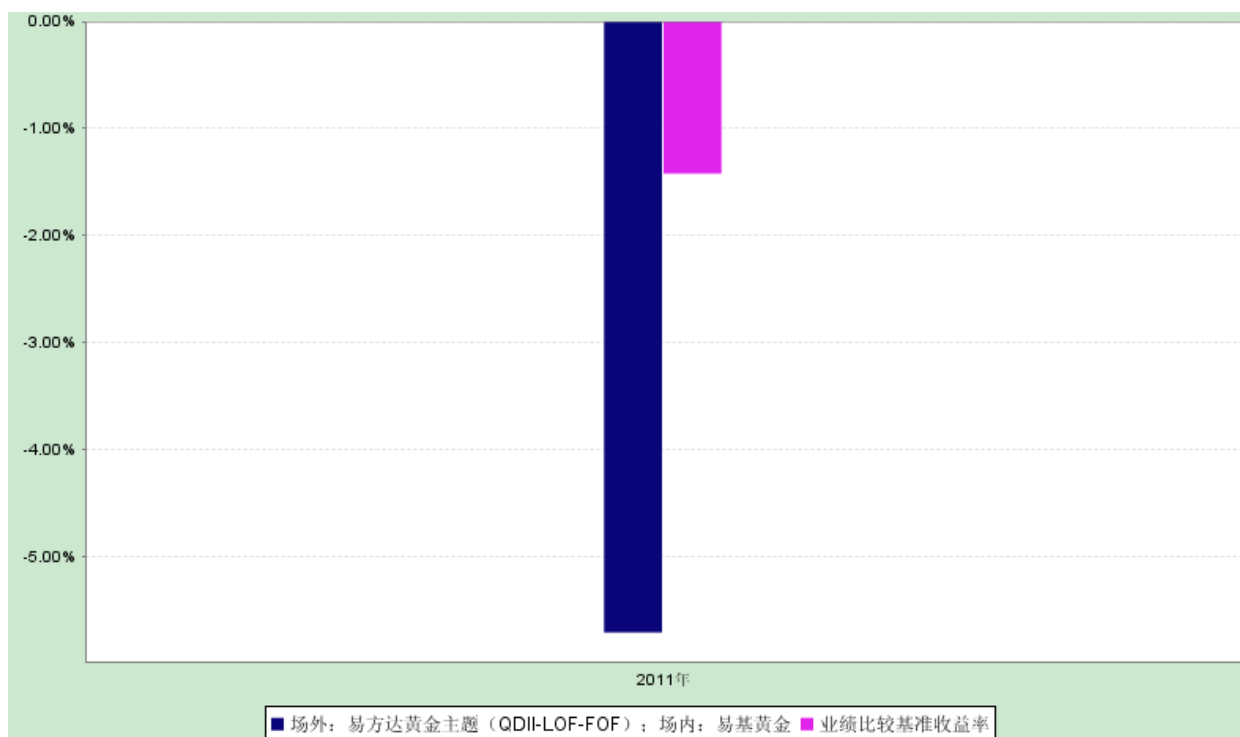
4. 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5.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2%。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5 月 6 日，2011 年度的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5 月 6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成立，注册资本 1.2 亿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优回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 30 只开放式基金和 1 只封闭式基金，具体包括科瑞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小刚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05-06	-	12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河北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Atticus Capital, LLP 大中华区域研究员，Digital Century Capital, LLP 通讯行业研究员，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投资经理，香港企荣财务有限公司投资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海外市场股票研究员。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4.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无。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08 年金融危机期间，美联储第一次量化宽松有效抵御了美国银行体系信贷收缩，黄金从 1000 美元/盎司上涨到 1100 美元左右；第二次量化宽松，黄金在 13 个月内从 1100 美元上涨到 1500 美元左右。2011 年 6 月底二次量化宽松结束时，高失业率和欧洲债务危机使市场产生惯性思维，对美联储第三次量化宽松和欧洲央行政策预期更加高涨，黄金在一个半月的时间内从 1500 美元上涨到 1900 美元左右。但美联储量化宽松政策大大低于市场预期，欧洲央行也无意在短期有实质性的扩张性政策，市场大失所望，黄金在第四季度从 1900 美元震荡下跌到 1550 美元左右。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今年 5 月份成立时，黄金在 1500 美元/盎司左右震荡。我们预计美欧经济将再次进入调整通道，而且预计第三次量化宽松推出可能性较小，这些因素都会对黄金价格短期形成压力，因此一直保持谨慎建仓节奏。在黄金价格如过山车的行情中虽然减少了基金净值波动，保留了充足弹药，但错过一些交易性机会。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4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2%。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短期来看，由于 2011 年末短期刺激政策使得美国经济数据略超预期，美联储很难在短时间内再次推出第三次量化宽松政策。本年初欧洲央行通过流动性计划短时间缓解了金融体系的流动性，但欧洲银行购买了更多政府债务，同时减少了对实体经济的贷款，更加重实体经济的紧缩。欧洲央行实际上是在给欧盟买时间来达成某种新的财政秩序。虽然 12 月初的欧盟会议在原则上达成了约束财政纪律意向，但度量赤字的机制和相关的惩罚机制并未明确，而且明确之后还需要各国政府通过，新秩序的建立是一个漫长过程。我们短期积极参与流动性推动的行情，但对欧盟解决问题的能力保持观察态度，同时高度警惕实体经济下滑速度可能超出预期带来的市场恐慌。

从中长期来看，欧洲和美国通胀压力还处于可控水平。面对需求不足的经济基本面，欧美通过进一步货币扩张来刺激经济，同时利用适度通货膨胀来减少实际债务压力，仍是最佳的政策路径。在此路径之下，黄金向上的大趋势并未改变，仍旧是投资者组合中不可或缺的资产类别。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15,286,991.50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19,416,79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9,484,094.29
其中：股票投资	20,075,408.87
基金投资	649,408,685.42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2,455,5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6,499,953.94
应收利息	18,177.9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355,94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953,517,453.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6,676,771.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70,729.45
应付托管费	254,145.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2,325.5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60,034.79
负债合计	8,464,007.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02,555,265.54
未分配利润	-57,501,819.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5,053,445.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3,517,453.58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5 月 6 日，2011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1 年 5 月 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2.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4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02,555,265.5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1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6,511,541.65
1. 利息收入	12,410,353.7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114,506.63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295,847.07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2,145,573.8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4,842.39
基金投资收益	55,131,447.56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539,283.85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928,399.2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83,229.19

填列)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67,242.55
减：二、费用	23,520,763.67
1. 管理人报酬	17,433,686.72
2. 托管费	3,486,737.36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2,303,813.42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296,526.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09,222.0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9,222.0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5 月 6 日，2011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1 年 5 月 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1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57,035,909.18	-	2,657,035,909.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009,222.02	-7,009,222.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54,480,643.64	-50,492,597.54	-1,704,973,241.1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5,943,746.15	2,055,486.38	67,999,232.53
2. 基金赎回款	-1,720,424,389.79	-52,548,083.92	-1,772,972,473.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2,555,265.54	-57,501,819.56	945,053,445.98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5 月 6 日，2011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1 年 5 月 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1 号《关于核准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5 月 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657,035,909.1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549,690.9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募集资金总额 2,657,035,909.18 元，其中：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655,486,218.24 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12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 1,549,690.94 元，经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129 号审验报告予以审验。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2 月 8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惟本会计年度期间为 2011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包括股票和存托凭证）、基金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

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包括股票和存托凭证）、基金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收到基金申购或基金赎回确认数据当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收到基金申购或基金赎回确认数据当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包括股票和存托凭证）和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适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与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

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未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	境外资产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根据 2011 年 4 月 9 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更名的公告》，基金管理人股

东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已完成股东更名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433,686.7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842,034.72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486,737.36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包括境外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

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托管费给基金托管人。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63,107,217.07	3,053,792.71
汇丰银行	152,179,774.43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669,484,094.29 元，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2,455,5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等交易不活跃情况、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于上述事项影响期间不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

(iv)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期净转入/（转出）第三层级 0.00 元。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0,075,408.87	2.11
	其中：普通股	11,362,839.39	1.19
	存托凭证	8,712,569.48	0.91
2	基金投资	649,408,685.42	68.11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2,455,500.00	0.26
	其中：远期	2,455,500.00	0.26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5,286,991.50	22.58
8	其他各项资产	66,290,867.79	6.95
9	合计	953,517,453.58	100.00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美国	15,961,754.93	1.69
香港	4,113,653.94	0.44
合计	20,075,408.87	2.12

注：1.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2.ADR、GDR 按照存托凭证本身挂牌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	-
材料	20,075,408.87	2.12
工业	-	-
非必需消费品	-	-
必需消费品	-	-
保健	-	-
金融	-	-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合计	20,075,408.87	2.12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 券市场	所属国家 (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1	GOLDCO RP INC	-	GG US	纽约证 券交易 所	美国	26,000	7,249,185.45	0.77
2	ANGLO GOLD ASHANT I LIMITED	-	AU US	纽约证 券交易 所	美国	20,000	5,349,464.10	0.57
3	GOLD FIELDS LIMITED	-	GFI US	纽约证 券交易 所	美国	35,000	3,363,105.38	0.36
4	CHINA GOLD INTERN ATIONA L RESOUR CES CORP LTD	中国黄金 国际资源 有限公司	2099 HK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香港	211,000	3,113,250.14	0.33
5	ZHAOJI N	招金矿业 股份有限	1818 HK	香港证 券交易	香港	100,000	1,000,403.80	0.11

	MINING INDUST RY CO LTD	公司		所				
--	----------------------------------	----	--	---	--	--	--	--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权益类证券。

2.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1818 HK	77,135,676.98	8.16
2	BARRICK GOLD CORPORAT ION	ABX US	54,956,580.62	5.82
3	GOLD FIELDS LIMITED	GFI US	31,469,429.38	3.33
4	ANGLOGO LD ASHANTI LIMITED	AU US	27,379,004.54	2.90
5	GOLDCOR P INC	GG US	23,985,969.85	2.54
6	CHINA GOLD INTERNATI ONAL RESOURCE S CORP LTD	2099 HK	12,428,506.01	1.32

注：1.本报告期仅买入以上权益类证券。

2.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3.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1818 HK	78,112,275.37	8.27
2	BARRICK GOLD CORPORAT ION	ABX US	57,723,856.73	6.11
3	GOLD FIELDS LIMITED	GFI US	28,646,763.65	3.03
4	ANGLOGO LD ASHANTI LIMITED	AU US	21,586,027.24	2.28
5	GOLDCOR P INC	GG US	16,346,249.66	1.73
6	CHINA GOLD INTERNATI ONAL RESOURCE S CORP LTD	2099 HK	8,283,303.80	0.88

注：1.本报告期仅卖出以上权益类证券。

2.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3.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227,355,167.38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210,698,476.45

注：“买入成本”或“卖出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衍生品类别	衍生品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远期交易	外汇远期（美元兑人民币）	520,050.00	0.06
2	远期交易	外汇远期（美元兑人民币）	510,900.00	0.05
3	远期交易	外汇远期（美元兑人民币）	505,125.00	0.05
4	远期交易	外汇远期（美元兑人民币）	475,875.00	0.05
5	远期交易	外汇远期（美元兑人民币）	443,550.00	0.05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ETFS Physical Gold	ETC 基金	开放式	ETF Securities Management Co Ltd	169,919,520.75	17.98
2	GBS Bullion Securities	ETC 基金	开放式	ETF Securities Management Co Ltd	165,732,068.63	17.54

3	SPDR Gold Trust	ETF 基金	开放式	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 USA	115,878,528.71	12.26
4	iShares Gold Trust	ETF 基金	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105,846,865.82	11.20
5	Market Vectors Gold Miners ETF	ETF 基金	开放式	Van Eck Associates Corp	92,031,701.51	9.74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基金。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9,416,795.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6,499,953.9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177.95
5	应收申购款	355,940.9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6,290,867.79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36,835	27,217.46	23,302,673.55	2.32%	979,252,591.99	97.68%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林兴法	3,000,291.00	13.44%
2	韩宗祺	1,000,347.00	4.48%
3	刘洪	500,000.00	2.24%
4	王红	300,116.00	1.34%
5	钱粒	250,104.00	1.12%
6	夏尚	220,070.00	0.99%
7	体悟	202,044.00	0.91%
8	尹壮志	200,083.00	0.90%
9	田雪冬	200,083.00	0.90%
10	南通乳腺病专科门诊部	200,083.00	0.90%

注：本表统计的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均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3,848.77	0.0004%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5月6日)基金份额总额	2,657,035,909.1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65,943,746.15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720,424,389.7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2,555,265.54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5 月 6 日。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九次会议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91 号文核准批复，自 2011 年 10 月 9 日起，梁棠先生不再任董事长职务；叶俊英先生任董事长，并不再任总经理职务；刘晓艳女士任总经理，并不再任副总经理职务。2011 年 10 月 11 日，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11 年 11 月 3 日，本基金管理人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工作，公司法定代表人正式变更为现任董事长叶俊英。

2011 年 1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健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监许可[2011]116 号)，张健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审计费为 10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	141,723,110.58	32.35%	467,968.17	22.36%	-
CLSA Limited	1	109,923,815.38	25.09%	181,837.01	8.69%	-
Knight Capital Europe Limited	1	50,152,305.63	11.45%	248,294.31	11.86%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1	47,068,733.07	10.74%	47,068.74	2.25%	-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1	41,802,467.52	9.54%	398,474.30	19.04%	-
Goldman Sachs (Asia) L.L.C.	1	25,351,486.63	5.79%	727,444.01	34.75%	-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1	22,031,725.04	5.03%	22,031.72	1.05%	-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	-	-	-	-	-
Shenyin Wanguo Securities HK Ltd	1	-	-	-	-	-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1	-	-	-	-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账户，于如下证券经营机构 Deutsche Bank AG London、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CLSA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Goldman Sachs (Asia) L.L.C.、Nomur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Knight Capital Europe Limited、Shenyin Wanguo Securities HK Ltd、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各新增一个交易账户。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在该机构开立交易账户。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标准如下：

1) 交易执行能力。主要指证券经营机构能否对投资指令进行有效地执行，以及能否取得较高质量的成交结果；

2) 研究报告质量。主要指证券经营机构能否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题研究报告等；

3) 提供研究服务的质量。主要包括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研究资料共享、路演服务、日常沟通交流、接受委托研究的服务质量等方面；

4) 法规监管资讯服务。主要包括境外投资法律规定、交易监管规则、信息披露、个人利益冲突、税收等资讯的提供与培训；

5) 价值贡献。主要是指证券经营机构对公司研究团队、投资团队在业务能力提升上所做的培训服务、对公司投资提升所作出的贡献；

6) 其他因素。主要是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机制、近年内有无重大违规行为等。

c) 基金交易账户的选择程序如下：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账户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与所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办理开立交易账户事宜。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	-	-	-	-	528,476,890.14	17.86%

CLSA Limited	-	-	-	-	-	-	245,413,400.89	8.29%
Knight Capital Europe Limited	-	-	-	-	-	-	390,688,208.93	13.20%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	-	-	-	-	-	-	-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	-	-	-	-	-	356,690,649.91	12.05%
Goldman Sachs (Asia) L. L. C.	-	-	-	-	-	-	1,438,348,670.56	48.60%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	-	-	-	-	-	-	-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	-	-	-	-	-	-	-
Shenyin Wanguo Securities HK Ltd	-	-	-	-	-	-	-	-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	-	-	-	-	-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